

武进电视塔照明线路安全维护工程维保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维保单位(乙方): 江苏曼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进电视塔照明线路安全维护工程维保
(项目编号 JJC-CZ(2021)033)
- 2、采购内容: 武进电视塔照明线路全年的安全维保
- 3、服务范围: 武进电视塔照明线路安全维保
- 4、服务期限: 1年(第一年服务日期: 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一年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 5、其他: 乙方全年维保工作经甲方考核满足其要求, 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若经考核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47000元 (小写), 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合格，质保：按相关文件及规范执行。

(2)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项目维保过程中对现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若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维保单位负责，与发包单位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并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50%，当年度余款在当年维护期第 7 个月一次付清。甲乙双方实行先票后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5 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60510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